

湖北省政府稿

11489

建

文

建廳
字第

18071

號

別文

代電

第六戰區司令
長官司令部

別類

另有廳稿

附錄

事

據建設廳轉報派員與中國運輸公司洽辦川湘鄂聯運情形電請答照由

由

秘書長

秘書

九

主席

行
九

廳

長

九

科技股技科秘

辦事

員員士長正長

檔案

字第

發文

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九月廿八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775

924

110

代電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賜鑒：案查前准大部交字第
三零一號佳午代電囑維持川湘間聯運交通當經交建設廳飭
巴咸段遵照速與中國運輸公司洽辦並電復在案茲據該廳案
呈巴咸段申號代電畧稱遵已派員與中國運輸公司渝沅段張段
長應熊商妥由該公司備酒精車十輛自十月一日起每四日開行由黔
江至南川及由黔江至秀山班車各一次在未恢復班車以前仍以鄂
境所到旅客為轉移如湊合十人以上即派車專送等情到府除
本省施黔班車仍飭照常維持每隔日開行一次（雙日由施開單日
由黔開）不得間斷外相應電請答照施湖北省政府
省建路印